**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根据上海市学位办有关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的规定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培养专项旨在培育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支持研究生产学研相结合的艺术实践活动，资助研究生国内外访学和学术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培养专项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经费。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培养专项项目资助的对象主要是本校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延期学生和已获得项目资助的学生不予资助；一般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一般为3000——20000元。资助的项目数根据项目经费、申报数量、项目质量等确定，以立项协议为准。

第四条 项目的申请由研究生自主申请，项目的申请人可以是研究生个人，也可以是研究生团队。一名研究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得交叉申请。研究生部一般在每年3月至4月组织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工作。

第五条 **项目评审：在必要情况下，研究生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公布进入答辩名单；进入答辩的学生须准备PPT进行陈述，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和学生代表评审进行遴选、审核，批准立项。**

第六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提出项目的内容、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等给予指导，并审核申请者的书面报告。

**第七条 资助经费说明：项目签订立项协议起，研究生部将给予立项项目拨付启动经费，额度为资助总额的20%,资助经费打入学生在学校登记的建行银行卡；剩余经费在通过专家评审后予以资助，其中剩余经费的50%通过在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发票报销，剩余经费的30%打入学生建行银行卡中。如项目未在规定日期内结项，项目申请人须退还启动经费。**

第八条 申请者完成项目后须提交项目总结和演出结项材料明细，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和学生代表进行评审。根据经费使用情况和作品完成情况进行结项，项目负责人准备PPT答辩。评审合格后，研究生部拨付剩余经费。

第九条 结项经费由研究生部审核拨付。项目申请人须填写《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将票据按照统一要求粘贴好后和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部审核。结项两周内报销完成。

第十条 结项材料中相关内容均须标注“XX年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成果”字样，包括宣传海报、演出场刊、展览展示宣传单页、演出视频、学位论文声明页、发表论文题目脚注等。

第十一条 此条例解释权归研究生部所有。

**附：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材料，依照要求按顺序递交至研究生部审核**

话剧演出类：

1.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小结
2. 演出光盘一张
3. 演出剧照五张以上
4. 演出宣传场刊一份
5. 演出新闻稿（至少三张配图）
6.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

影视短片类：

1-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小结

2-作品光盘一张

3-作品剧照五张以上

4-展映新闻稿（至少三张配图）

5-展映海报一份（A4纸张缩印）

6-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

学位论文类：

硕士

1-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小结

2-学位论文一本

3-至少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一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交论文（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复印件

4-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

博士

1-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小结

2-学位论文一本

3-至少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一篇CSSCI期刊含扩展版、集刊论文，须提交论文（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复印件

4-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

画展、工作坊类

1-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项小结

2-全校公开展览展示开幕式视频

3-展览展示海报（A4纸张缩印）

4-新闻稿（至少三张配图）

5-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经费使用申请表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

2018年3月